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7-049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人员的笔误，导致上述独立意见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在《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二、魏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也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更正为“二、甄建涛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也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披露的其他内容不变，《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新后）》于2017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